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机

股票代码:(A股)600731

收购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邮政编码:450002

联系电话:(0371)67891023

传真:(0371)67891023

电子邮箱:67891023@163.com

收购报告书摘要:2015年10月10日

声 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摘要披露的股东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了违反收购人章程和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承诺函,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摘要的无异议函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予以公开。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他收购人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 节 释义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

煤机、上市公司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筹建)河南煤机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变更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LVC

受托人

洛轴控股

关联方

中国银行

工作日

元

中国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人民币

人民币